**附件3：评分办法**

**1、评标办法： 综合评分法**

**2、评标分值组成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步骤 | 评分分值 | 备注 |
| 1 | 商务评分 | 30分 |  |
| 2 | 技术评分 | 40分 |  |
| 3 | 价格评分 | 30分 |  |

**3、详细评分标准**

3.1、商务部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
| 1 | 管理业绩 | 比选人具有安保服务实施经验的，合同金额30万以上的，每一个得10分，本项满分30分。 证明材料: 比选人须在比选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。 | 30 |

3.2、技术部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
| 1 | 岗位人员配置 | 比选人最低人员配置5人，得10分。每增加1人加5分，最高20分。 | 20 |
| 2 | 卡口管理服务方案 | 1. 充分响应委托人的需求，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服务的要求，方案内容详细，具体实施措施得力，具有可操作性的为优，得15-20分；
2. 响应委托人的需求，方案切合本项目服务的要求，方案内容较详细，具体实施措施一般，可操作性一般的，为良，得10-14分；
3. 响应委托人的需求，方案不完切合服务的要求，方案内容不详细，具体实施措施不得力，缺乏可操作性的，为一般，得1-9分。
4. 不提供不得分。
 | 20 |

3.3、价格部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 分值 |
| 1 | 报价得分 | 各比选人的比选报价以基准价为基准，比选报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，30分；比选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%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；备注：基准价计算方法：最低价为基准价格。 | 30 |